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廖雅慧

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張敏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又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1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0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